

以案说法

中国医师协会天士力医维基金
救助热线：4000 630 586



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
咨询热线：010-62111516

告知缺失引纠纷？不值当！

▲《医师报》记者 宋攀

案例：栾某之女因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，于2001年10月入住某医院血液科治疗，医院为患者实施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。同年12月21日，医院开始为患者动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，12月26日进行采集、冻存。在为患者实施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前，栾某于2002年1月4日在手术协议上签字，表示同意移植。同年4月30日患者因间质性肺炎、呼吸衰竭死亡。

栾某以医院的医疗行为违反医疗法规和医疗常规，直接造成其女死亡为由诉至法院，要求该医院赔偿医疗费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8万余元。



法院判决：原告栾某在移植术前签字，故原告对其女在移植后因并发症死亡的损害后果应承担主要责任。但被告采用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具有较大的风险，被告未在患者入院后、动

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之前，向患者及其家属充分告知治疗的较大风险，而是在治疗过程中才告知，因此被告存在一定过错，应酌情予以赔偿。综合考虑原、被告双方责任大小，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4万元。

本版讨论嘉宾：

邓利强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
陈志华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
李 圣 北京至普律师事务所

律师视角



邓利强 律师

本案中，患者因术后并发症死亡。从法律的角度讲，并发症可分为两类：一类是正常医疗过程中产生的，医生没有过错；另一类是因医生过错产生的并发症。因此，在法院的评判中，并发症出现的原因是审理重点。此外，并发症出现后，医生观察、处理是否及时到位，是否符合医疗原则，这两点是案件评判的重中之重。

在涉及患者知情权的医疗纠纷案件中，与手术相关的知情同意案件是目前最多的一类，主要有四种表现形式，应引起医师注意：手术前未履行告知义务；未充分告知术后并发症；手术中擅自扩大手术范围；未经患者本人或家属同意进行手术。本案中，动员外周血造血干细胞是手术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在此之前告知手术风险。



陈志华 律师

律师视角

警惕血液科常见纠纷隐患

▲《医师报》记者 宋攀



李圣 律师

